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）（格式）

致：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市民族中学、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顺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）行业；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

